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银信科技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本次及其他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91%】	【90%，81%】	【80%，50%】	0%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9.63 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85.8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3.90万份变更为978.10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银信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10 万份股票期权，因存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股票种类：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股票期权。

(二) 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9.63 元。

(五)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洪刚	副总经理	8.30	0.85%	0.02%
2	袁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30	0.85%	0.02%

3	林静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30	0.85%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人）			953.20	97.45%	2.16%
合计（156 人）			978.10	100.00%	2.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本次授予的 978.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8 年-2020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47.94	46.17	73.97	27.8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6 名激励对象 978.10 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978.10 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10 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银信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